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券商輔導部
111年7月27日

報告大綱

壹、查核常見缺失

貳、案例介紹



TAIWAN
STOCK EXCHANGE

查核常見缺失

常見查核缺失~

- 一、未查證客戶同一下單IP位址之原因及合理性。
- 二、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或)買進賣出之全權委託。
- 三、業務人員受理非本人而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開戶、委託買賣或辦理交割。
- 四、未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落實內部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
- 五、受託買賣業務員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常見查核缺失~(續)

- 六、 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七、 業務人員查詢客戶之交易資料。
- 八、 接受委託人電話委託時，未依規定錄音及保存。
- 九、 業務人員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 十、 營業員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且未留存錄音紀錄。

常見查核缺失~ (續)

- 十一、業務人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以當面、電話、書信或電報等方式進行。
- 十二、業務人員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三、業務人員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 十四、內部稽核人員未確實執行稽核業務。
- 十五、經理人未盡督導管理之責。



TAIWAN
STOCK EXCHANGE

查核案例介紹



案例一

款項借貸

提供98戶

利用帳戶

證券公司自查申報其分公司經理人與客戶甲有款項借貸及提供自身帳戶供甲買賣股票之情事；另有金融情資顯示，該經理人有利用客戶乙帳戶買賣股票。



違規 事項

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提供帳戶供客戶買賣、利用客戶帳戶買賣股票。

案例一

款項借貸

提供
98
戶

利用
帳戶

違反 規定

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9款。
2.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

處置 結果

1. 公司→注意改善。
2. 經理人→暫停執行業務4個月。

案例二

前證券商營業員以LINE群組提供個股買賣時機及價位等建議，非法從事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規定。



- 案例二

判決
結果

110.5.26 桃園地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23號：

1. 黃員 →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佰20萬元，沒收犯罪所得517萬餘元。
2. 陳員 →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佰萬元，沒收犯罪所得68萬餘元，緩刑2年。

- 另110.10.14 桃園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23號：改沒收陳員犯罪所得60萬元。



案例三

違規推介

某證券分公司成立FB粉絲專頁，並由未具分析師執照之營業員公開解盤及推薦個股。



案例三

違規推介

缺失事項：

1. 證券商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
2. 公司應慎選超連結之網站，並對其業務人員使用電子郵件、群組電子郵件、佈告欄及網站等進行與營業相關之行為，應負監督管理之責。

違反規定：

1. 「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
2. 內控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16。

處置結果：

1. 公司→注意改善。
2. 經理人→警告。
3. 營業員→警告。

案例四

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股票，意圖抬高或壓
低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對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
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訴字第92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



案例四

行為：

- 盤中連續高價買進或低價賣出股票、開收盤前大量委託後又取消，影響股價，誘使投資人追價買進或賣出股票。
- 利用大量賣單(買單)賣出(買進)股票影響股價向下(向上)成交，連動以該股票為標的之認購權證價格向下(向上)報價及認售權證價格向上(向下)報價。
- 再全數取消未成交之股票賣單、買單後，將以低價買進之認購權證、認售權證再高價賣出，獲取買賣差額。



案例四

-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7款對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操縱價格罪嫌，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

案例五

假投資、真詐欺



案例五

- 業務經理偽稱有特殊管道可認購並保證買回有價證券，涉嫌違法吸金捲款潛逃。
- 經理人及業務員未經查證，即將前揭虛偽訊息傳送給他人，致他人誤信，且與客戶分享利益。

違規態樣(案例五)

業務經理

- 代客戶保管印鑑及存摺
- 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 與客戶款券借貸
- 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業務員

提供親屬帳戶供客戶使用

稽核

稽核未具應有敏感度，且隨之起舞遭詐騙

經理人

督導不周

公司

授權未具高級業務員資格之業務員，執行營業代理職責等高級業務員始得為之之業務

案例六

假投資、真詐欺



案例六

A分公司前經理人，利用公司職務關係，向投資人誑稱代為購買其所屬金控公司之庫藏股股票，保證年化投資報酬率為25%，投資人轉帳投資款至A分公司前經理人所申設B銀行帳戶，並偽造匯款憑證，將此不實匯款憑證以傳真方式通知投資人。

違規態樣(案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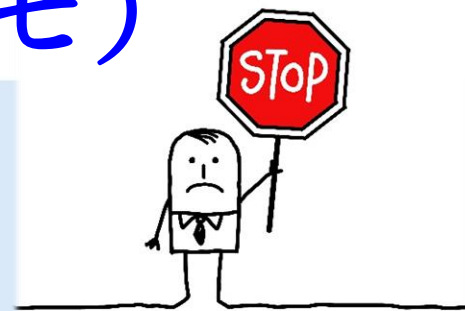
假投資、真詐欺



案例七

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甲對客戶銷售某上市公司可轉債，且向客戶借款，保證客戶獲利數倍；甲員涉嫌偽造文書及偽刻該分公司印章，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

違規態樣(案例七)



違反規定

保證客戶獲利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18條第2項第4款
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18條第2項第7款
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18條第2項第8款
與客戶間借貸款項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18條第2項第9款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18條第2項第10款
挪用客戶款項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18條第2項第11款

違規態樣(續)

處置結果

案例五

- 該業務經理解除職務
- 其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 稽核人員暫停執行業務1年
- 經理人解除職務
- 金管會發函裁處該分公司停業3個月

失業!

坐牢!

案例六

- 公司注意改善
- A分公司前經理人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 金管會發函糾正該券商，並命令其解除前經理人職務

法院走不完!

案例七

- 公司注意改善
- 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甲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 金管會另加重處分命令解除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甲之職務、停止現任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各3個月及1個月業務執行

假投資、真詐欺

內部稽核人員應如何防治：

1. 平時多注意員工之財務情況，是否有劇烈變化。
2. 注意是否有員工協助客戶收付銀行款項之情形。
3. 勿輕忽客戶來電詢問不尋常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感謝您的聆聽！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